

#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## (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三次會議)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:10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六樓會議廳

主席：薛富盛主任委員(梁振儒副主任委員代理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報名人數為 7,312 人。中部考區筆試試場設於本校綜合大樓、興大附中、明德高中；北部考區設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。
- 二、為因應疫情變化，教務處於 1 月 28 日公告「因應新冠肺炎彈性應變方案」，即考生因「確診」或「居家隔離」不能參加筆試測驗，得申請全額退費或以資料審查 / 視訊面試取代筆試 / 面試測驗，本次招生無考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因應防疫工作，筆試當日進行以下防疫措施：
  - (一)每一試場考生人數降至 36 人，並加大考生試場座位間距。
  - (二)請考生於考試前填答健康關懷問卷，了解考生健康狀況及接觸史。
  - (三)考試當天不開放陪考，考區採單一入口，考生需配合規劃動線進出試場。
  - (四)考生進入考區(校區)需先量測額溫、手部消毒後才可入場，考生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考。自主健康管理、經兩次測量體溫仍偏高者，啟用防疫試場。
  - (五)所有試場於考試前、後均進行防疫消毒。
- 四、本次筆試測驗於 2 月 8 日舉辦完畢，應到考人數為 7,312 人，缺考人數為 908 人，缺考率約為 12.4%。本次招生筆試測驗，考生違反試場規則共計 24 件。
- 五、本次招生筆試測驗，有一名考生因疫情需自主健康管理，因此啟用防疫試場供考生應考；另有一名考生因突發傷病，申請每節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。
- 六、本項招生考試於 2 月 9 日至 2 月 14 日辦理集中閱卷，同時進行考生成績登錄，感謝各系所閱卷委員配合完成閱卷工作。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考。
- 七、本次招生考試，訂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公告第一梯次正、備取生錄取名單及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。請各系所配合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：請於 2 月 24 日 9:00 起至教務資訊系統下載成績清冊(正備取生名單)及考生基本資料，以利系所辦理新生說明會。
  - (二)第二梯次放榜的系所：請於 2 月 24 日 9:00 起至教務資訊系統下載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，並於 2 月 24 日上午 10:00 前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。考生面試成績冊請於 3 月 7 日 9:00 前送達招生組登錄，第二梯次正備取生名單訂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。
- 八、為配合防疫作業，請各單位辦理面試時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」參酌辦理。
- 九、本項招生分兩梯次辦理正取生「網路報到」、備取生「入學意願登記」作業。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，皆應於該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 / 入學意願登記程序：
  - (一)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：111 年 3 月 3 日 9:00~111 年 3 月 9 日 17:00 止。
  - (二)第二梯次放榜的系所：111 年 3 月 17 日 9:00~111 年 3 月 23 日 17:00 止。

請各系所提醒正、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完成相關作業。

十、各系所甄試招生缺額，回流至本項招生考試，於「正取生網路報到、備取生意願登記」後補足甄試招生缺額。

十一、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得遞補之備取生，應於4月27日、4月28日至招生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請各系所提醒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報到手續。

十二、請本委員會依照往例，授權教務長召集辦理面(複)試測驗之系所主管、招生組及註冊組組長，召開複試放榜會議，訂定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
十三、請各單位於6月底前，將學院(系所)作業費、系所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。

十四、112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名額預定5月中旬調查，敬請各單位妥善規劃各入學管道名額。

##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#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考生因突發傷病申請延長考試時間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林姓考生慣用手(左手)骨折，於1月下旬進行手術治療，因影響書寫速度，於1月27日申請延長考試時間。

二、因考生於試前提出申請，已先依考生需求予以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。

三、考生已附醫院醫師診斷書，本案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共計24件，考生違規情事及建議處理方式詳如附件一(p.4)。

二、各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，招生組已先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予扣分處理，待本案決議後，再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摘錄本校招生考試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如附件二(p.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考生違規情事及處理方式詳如附件一。

##### 第三案

案由：請審訂11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(辦理面試測驗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『錄取原則』(附件三，p.7)規定。

二、依簡章規定，各系所甄試招生缺額，回流至本項招生考試，於「正取生網路報到、備取生意願登記」後補足甄試招生缺額。

三、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四(p.8~12)、進入面試最低標準及人數如附件五(p.13)。請各委員確認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人數及錄取名單

(可參加面試名單)等。

四、擬依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公告第一梯次正備生錄取名單、擇優面試名單、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如**附件四**、進入面試最低標準及人數如**附件五**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